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字〔2022〕7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依据《西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1〕149号）文件精神，学院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经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5月5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08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西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1〕1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中心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准备实验条件，编写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并对学生认真辅导和严格要求，保证实验课的质量，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

第五条 根据教学的需要逐步更新实验内容，提高综合设计型

和研究创新型实验在实验教学体系中的比例，将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技术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根据科研任务的要求，承担科学实验，科研课题工作。并及时掌握国际国内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不断提高实验科学研究水平。

第七条 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自身教学需求前提下，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实验教学资源，要积极与学校其他部门协作，做好资源共享，为学校相关的实验教学和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和设备服务，提高其利用率。

第三章 中心建设

第八条 中心应在教学、队伍、资源、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中心建设的目标包括：

（一）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重视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协同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良好氛围。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

（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遵循实验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评价科学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以中心为依托，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重视基本规范的养成，重视基础能力的培养，重视与科学前沿、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密切联系。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

（三）先进的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和使用多样化的教学

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重点实行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注重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相结合，虚拟仿真与真实体验相结合，基本规范养成、基础能力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促进学生多样化成才。

（四）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重视中心主任的选拔和任用，加大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拓宽培训交流渠道。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能力强，信息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中心名称。

（五）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和安全环境。实验仪器设备配置符合教学要求，体现专业特色，适应科技、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实验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运行维护保障充分。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经常性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创造性开展体现学科专业实验教学

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实验教学文化建设。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中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先进的建设和管理模式。坚持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开放共享、高效管理原则，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对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示范中心。理顺中心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健全评价与保障机制，完善并落实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模式，利用外部资源，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育人条件。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七）先进的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加强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建设普通实验教学、研究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推动课程管理、师生交流、教学评价的信息化，实现实验内容、空间、时间、人员、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统筹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保证安全运行。

（八）突出的建设成果与示范作用。中心特色鲜明，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建设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成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应包括学院现任领导和各系主任。委员会负责切实落实好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实验技术队伍、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研究改革、信息化建设、对外开放与交流、安全环保等方面。中心实行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条 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一条 加强中心的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制订中心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消除隐患，发生安全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二条 中心应对仪器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经常检查设备物品的管理状况，帐、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计量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完好率保持在 80% 以上。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购置，提倡实验室之间资源共享、互通有无。

第十三条 中心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

耗品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定的有关制度执行。仪器设备的管理要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每年定期进行核对。新进设备要认真验收，及时建卡入账。仪器设备要保持清洁，在用仪器要实时检修，保证完好使用状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潜力，提高利用率。

第十四条 中心应对考核评估材料、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及其它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如照片、录像等做好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学校档案馆完成相关建设项目与仪器设备的归档，每学年度按要求及时上报给学校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验室与仪器设备情况信息。

第十五条 中心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五章 人员与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认真做好中心各项工作，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中心主任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全面负责中心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心的建设和科学管理，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拟订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领导开展各项实验教学改革活动；

（二）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指导书，确定教学实验及科研项目。根据下达的教学实验、科学研究、课外实验等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安排，保证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负责组织编制中心年度仪器设备购置，安装、维修计

划及实验材料使用计划。努力提高投资效益，防止物资积压浪费；

（四）制定并贯彻各类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中心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考核、晋升和奖惩工作等。

第十八条 中心实验教师的岗位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要求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准备实验所需的设备器材，检查实验准备情况；必须掌握实验基本技能，熟悉实验内容和要求。实验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试做，获得完整的测量数据，仔细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认真写出实验教案，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二）实验教师需自觉遵守上、下课时间，提前到岗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实验课，坚守实验教学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实验中要认真巡视，检查和指导学生实验，及时辅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实验教师要注意言传身教、耐心细致、教书育人，特别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实验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四）学生做完实验后，教师应认真审核实验数据，仔细批改全部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令其重做；

（五）实验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安全规程，指导学生安全、规范和有序地进行实验。

第十九条 中心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

（一）实验技术人员在上课前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备用实验器材等的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使用；在实验课进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应当及时排除实验仪器故障；实验结束后，负责实验仪器的整理、归位，并对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保

证后续实验的顺利进行；

（二）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包括仪器设备不在使用时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实验开出前的准备工作，仪器使用中的及时维修和实验结束后收藏前的保养工作，并主动努力学习实验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技术；

（三）负责办理实验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丢失、损坏、积压、报废的统计、上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心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一）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并直接参与中心建设和科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二）制定学期中心工作计划，保证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负责编制中心年度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计划和房屋、水电等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中心物资的年终盘点，清理，核实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